

平远县华侨志

《平远县华侨志》编纂组

1988年6月编印

平远县华侨志

目 录

序 言	-----	(6)
凡 例	-----	(7)
概 述	-----	(8)
大事记	-----	(10)

第一章 华侨

第一节 华侨现状	-----	(19)
第二节 出国史略	-----	(22)
第三节 桑梓观念	-----	(24)

第二章 华侨的贡献

第一节 对所在国的贡献	-----	(25)
第二节 对祖(籍)国的贡献	-----	(26)

第三章 侨乡

第一节	归侨、侨眷的职业与地位	(31)
-----	-------------	------

第二节	侨乡的形成	(34)
-----	-------	------

第三节	重点侨乡简介	(35)
-----	--------	------

一、	热水侨乡	(35)
----	------	------

二、	热柘华侨中学	(38)
----	--------	------

第四节	归侨、侨眷的贡献	(39)
-----	----------	------

第四章 侨务、侨联

第一节	机构与任务	(41)
-----	-------	------

一、	平远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41)
----	--------------	------

二、	平远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42)
----	--------------	------

三、	平远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42)
----	------------	------

四、	平远县华侨特需商品供应公司	(44)
----	---------------	------

五、	平远中国旅行社	(44)
----	---------	------

第二节	贯彻落实各项侨务政策	(45)
-----	------------	------

一、	改变华侨(港澳)地主富农成份	(45)
----	----------------	------

二、	落实六十年代初期被精简下放的归侨职工政策	(46)
----	----------------------	------

三、	落实华侨私房政策	(46)
----	----------	------

四、	复查归侨、侨眷涉刑案件和“文革”冤假错案 及历史老案	(47)
----	-------------------------------	------

五、	清理归侨、侨眷干部职工档案，落实知识分子 政策	(48)
----	----------------------------	------

第三节	鼓励和保护侨汇	(48)
-----	---------	------

第四节	热情接待海外乡亲	(50)
-----	----------	--------

第五节	协助办理出入境手续	(50)
-----	-----------	--------

第五章 知名人物传略

第一节	旅外侨胞	(51)
-----	------	--------

一、	姚德胜	(51)
二、	刘懋汉	(53)
三、	朱浩怀	(55)

第二节	归侨、侨眷	(56)
-----	-------	--------

一、	姚海珊	(56)
二、	余科义	(58)
三、	黄挽瀾	(59)

附录	一、平远县历届归侨、侨眷代表、侨联委员人数统计表	(61)
	二、平远县历届侨联委员名单	(61)
	三、平远县历届侨联常务委员、主席、副主席名单	(62)
	四、平远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	(63)
	五、港澳同胞及其家属情况	(65)
	六、照片目录	(67)

编后记		(69)
-----	--	--------

平远县华侨志

《平远县华侨志》编纂组

1988年6月编印

平 远 县 华 侨 志

领导小组、编纂组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组长：林管申
副组长：谢刚 李金添
组员：丘家训 马新福
杨奕芳 陈柏恭
顾问：杨世承 丘德舜

编纂组主 编：谢刚
主 编 辑：廖焕中 郭利华 李金添
编 摄 影：陈 平 钟石奔

平远县华侨志

目 录

序 言	-----	(6)
凡 例	-----	(7)
概 述	-----	(8)
大事记	-----	(10)

第一章 华侨

第一节 华侨现状	-----	(19)
第二节 出国史略	-----	(22)
第三节 桑梓观念	-----	(24)

第二章 华侨的贡献

第一节 对所在国的贡献	-----	(25)
第二节 对祖(籍)国的贡献	-----	(26)

第三章 侨乡

第一节	归侨、侨眷的职业与地位	(31)
-----	-------------	------

第二节	侨乡的形成	(34)
-----	-------	------

第三节	重点侨乡简介	(35)
-----	--------	------

一、	热水侨乡	(35)
----	------	------

二、	热柘华侨中学	(38)
----	--------	------

第四节	归侨、侨眷的贡献	(39)
-----	----------	------

第四章 侨务、侨联

第一节	机构与任务	(41)
-----	-------	------

一、	平远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41)
----	--------------	------

二、	平远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42)
----	--------------	------

三、	平远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42)
----	------------	------

四、	平远县华侨特需商品供应公司	(44)
----	---------------	------

五、	平远中国旅行社	(44)
----	---------	------

第二节	贯彻落实各项侨务政策	(45)
-----	------------	------

一、	改变华侨(港澳)地主富农成份	(45)
----	----------------	------

二、	落实六十年代初期被精简下放的归侨职工政策	(46)
----	----------------------	------

三、	落实华侨私房政策	(46)
----	----------	------

四、	复查归侨、侨眷涉刑案件和“文革”冤假错案 及历史老案	(47)
----	-------------------------------	------

五、	清理归侨、侨眷干部职工档案，落实知识分子 政策	(48)
----	----------------------------	------

第三节	鼓励和保护侨汇	(48)
-----	---------	------

第四节	热情接待海外乡亲	(50)
-----	----------	--------

第五节	协助办理出入境手续	(50)
-----	-----------	--------

第五章 知名人物传略

第一节	旅外侨胞	(51)
-----	------	--------

一、	姚德胜	(51)
二、	刘懋汉	(53)
三、	朱浩怀	(55)

第二节	归侨、侨眷	(56)
-----	-------	--------

一、	姚海珊	(56)
二、	余科义	(58)
三、	黄挽瀾	(59)

附录	一、平远县历届归侨、侨眷代表、侨联委员人数统计表	(61)
	二、平远县历届侨联委员名单	(61)
	三、平远县历届侨联常务委员、主席、副主席名单	(62)
	四、平远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	(63)
	五、港澳同胞及其家属情况	(65)
	六、照片目录	(67)

编后记		(69)
-----	--	--------

序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第一部《平远县华侨志》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九年之后编纂出版了。这九年，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恢复、健全侨务、侨联机构，贯彻落实各项侨务政策，加强与海内外联系，使侨务工作有了根本性的好转。旅外侨胞、港澳同胞在党的政策感召下，逐渐消除了疑虑，加深了理解，进一步激发了爱国爱乡之情，竞相追本溯源、寻根访祖；关心桑梓的文化、经济建设、资助公益事业之义举，更是纷至迭起。改革、开放给华侨事业带来蓬勃生机。我分管侨务工作七年，在这方面感受尤深。

《平远县华侨志》记述了平远旅外乡亲出国的历史和业绩，反映了他们对所在国、祖（籍）国和家乡建设的贡献、平远侨乡的形成和归侨、侨眷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主要的人与事，以及平远部分华侨先贤的传略，并总结了建国以来我县侨务、侨联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在“存史、资治、教育”促进我县华侨事业的发展，建设新平远，均有重要意义。

《平远县华侨志》的编纂人员，不辞辛劳，认真查阅文档、辑录口碑资料，历时逾年，撰成此书，其勤勉精神堪加赞扬。但由于种种原因，志书的有些部分难免错漏粗疏。尽管如此，仍不失为一部较好的志书。

谨此为序。

平远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林管申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为照顾海外华侨、华人的不同社会，反映新时期侨务工作的特点，本志书的编纂、表述及图片、照片的组成，亦有所不同。

一、华侨、华人及华裔散居各国，源远流长，其属性不便区分，仍统称“华侨”或“海外乡亲”；侨居国称“所在国”或“住居国”。

二、本志书的华侨、侨眷户数、人数，均未包括平远籍人由香港、澳门、台湾出国定居的部分。

三、旅外乡亲恕不称“先生、女士、小姐”，只尊称其在外任职全銜。

四、本志记述华侨对祖（籍）国的贡献，包括港澳同胞在内。有关港澳同胞的情况在附录中记述。

五、本志书年代断限，上起1850年，下限至1985年；对大事记、华侨捐赠事项及有关政策的落实，则延至1987年6月。

六、本志书结构，包括概述、大事记、主体内容、附录四大部分。全书约4.8万字。每种附表均注明各章节附表数。

七、对冗长的名称予以简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或建立前后，简称“新中国建立”或“建国前后”；平远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平远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分别简称为“县侨办”、“县侨联”。

八、数字表达。金额、数量、年、月、日，均用阿拉伯字记述，其余数字用汉字表达。

九、入志人物，在世者人与事结合，不在世者用传略。

十、本志书引用或参考资料，主要是：县档案馆、县委组织部有关侨务、人事档案，《平远县修志通讯》，《中共平远县党史大事记》（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平远县人民政协志》，《平远县统战志》，《平远县金融志》，《平远县民政志》，《平远县商业志》，《平远文史》（第一辑），《平远中学八十周年纪念专刊》，《人民日报》社论（1978年1月4日），《广东侨报》（1982年第108期），《嘉应乡情报》（1986年总第43期、1987年总第53期），《平远县志续编资料》（朱港怀），《旅港嘉属商会七十周年会刊》，《旅港嘉应五属同乡会二十五周年会刊》，《旅港梅州中学校友会特刊》，《马来西亚霹雳嘉应会馆七十周年特刊》，《海外排华百

年史》(沈己亮著),《东南亚——海外故乡》(沈己亮著),《香港年鑑》(1986),《姚德胜传略》(姚居恒反谢刚所编),《余科义(发钦)传略》(余预贤),《马来西亚的“姚德胜街”》(1984年5月13日《羊城晚报》港澳、海外版),《姚德胜纪念影集》(姚居恒),以及文人贤达所提供的书信、卡片和照片等。但本志书因时间和篇幅所限,未能一一注明出处。

概 述

平远县属粤东北丘陵山区,是闽、粤、赣边结合部。县城所在地大柘镇(1954年以前设在仁居)是汕头、梅县、蕉岭、兴宁与赣南地区铁路交通的要冲。全县土地面积1326平方公里,境内群峰俊秀,水源充沛,矿藏丰富。项山、鹅石、五指山、尖山、南台等名山,分布南北,以项山为最高,海拔1529米;差干河、柚树河、石正河三条主要河流,总长201公里,均属韩江上游水系。平远是全国农村电气化县之一,又是全省用材林生产和铁矿、稀土开采基地之一。全县人口217,978人(农业人口约19万),旅外乡亲(含港澳同胞)7千余人。散居于世界五大洲22个国家和地区,分布于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约占华侨总人数的70%以上。

平远出国华侨,溯自鸦片战争前后,距今已有140多年历史。华侨出国,原因不一,情况各异,而外出谋求生计的居多数。他们背井离乡,历尽艰辛,远涉重洋,最初到东南亚,继而散居世界各地。凭着自己的刚毅、机智、勤俭创业,或得亲友支持,或得华侨社团帮助,与当地人民和睦相处,成家立业,蕃衍生息。多数成为所在国公民,遵守当地法律、法令,发展经济、科学、文化事业,为所在国与祖(籍)国的友谊、交往,不断作出有益的贡献。新中国成立后,对适时而归,就学、就业或在乡安度晚年的归侨、难侨,他们享有国内公民的同等权利与义务,且受到特殊政策的照顾,安居乐业,各得其所,各施所长。

华侨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华侨的命运和祖国息息相关。清末民初,平远华侨对桑梓建设就有过卓越的贡献。办学校,建桥梁,

发展家乡经济，名闻遐迩。新中国成立后，成立侨务、侨联组织机构，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华侨政策，海外乡亲热望祖国繁荣，溢于言表，付诸行动。五十年代，侨汇源源不断，除捐资办学校、建桥梁等外，仅投资建设高峰滩水电站就达人民币37.700元。由于极“左”路线干扰，不同程度地侵犯了华侨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十年“文革”期间，党的华侨政策更受到严重践踏，既挫伤了华侨爱国爱乡之情，也影响了归侨、侨眷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中共平远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各部门的配合下，拨乱反正，坚决批判极“左”路线的错误，迅速恢复了侨联、侨务和建之外事等工作机构，重新落实各项侨务政策，广大华侨、港澳同胞对新中国有了进一步了解，为祖（籍）国四化和桑梓的建设，繁荣侨乡经济、文化、教育事业作出了新的贡献。知名专家、学者回国访问、讲学；实业巨子沟通所在国与祖（籍）国的经济、文化往来；更多的海外乡亲回乡寻根问祖，密切联系，支援桑梓建设。因之，侨汇迅速增加，仅1983年，就达17.4万美元，超过“十年动乱”的总和。1950年至1985年，通过银行汇入侨汇共达140多万美元。1979年以来，海外乡亲捐建学校、医院、桥梁、电网以及赠送汽车等，更是层出不穷。据不完全统计，这些款项自1979年至1987年6月，共折值人民币120多万元。这是政府认真落实侨务政策的结果，也是海外乡亲热爱桑梓的义举。华侨先贤创业的功绩以及当代华侨、港澳同胞的成功之道，爱国爱乡之举，是永远值得人们敬仰、借鉴和发扬的。

据1985年统计，全县有归侨314人，侨眷689户5094人。侨眷多集中于热柘乡，其次是长田、大柘、坝头、东石等乡镇。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指引下，归侨、侨眷的政治地位提高，生产发展，生活安定，涌现了一批利用侨资发展生产的新人新事。热水侨乡耕山种米、运输、加工、商販、建筑等业相继发展，从事工副业户数占总户数的30%，田园、房舍、学校、温泉，交相辉映，面貌一新。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平远华侨在外经济有所上升，不仅有一批新的实业家，而且在新的一代中还拥有不少的高级知识分子。华侨素有“荣宗耀祖”，报效祖（籍）国的宏愿。随着祖国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的深入贯彻，侨务政策的不断落实，如何进一步疏通关系，加深理解，互信互助，互惠互利，保障华侨、侨眷的正当和

合法权益，真正发挥他们的纽带作用，实为今后侨务工作的中心，而旅外乡亲为体念木本水源，“寸草春晖”之意，进一步为桑梓建设贡献力量，支援祖（籍）国四个现代化建设，都有新的重大意义。通过共同努力，为振兴中华，发挥侨乡优势，建设新平远，而谱写华侨新篇章。

大事记

1895年（清光绪二十一年）

爱国华侨实业家姚德胜（峻修）荣返大柘乡省亲，为其父芝寔公祝寿，为桑梓文化、教育、福利事业捐巨款，办善事。

1900年（清光绪二十六年）

姚德胜目睹家乡灾情严重，主动捐资在平远县15个乡和大柘村创设太平义仓，赈济灾民，并贮粮数千石备荒。

是年，黄河决堤，山东水灾严重，姚德胜慨捐白银6万两，为救灾之用。清光绪皇帝为表彰其盛德，特诏授二品资政大夫，并命御史黄遵宪送“乐善好施”圣匾到平远县，建牌坊于大柘羊子甸。

1904年（清光绪三十年）

姚德胜先后在大柘羊子甸、仁居县城，开设“万和当”和“大和当”典当业。

1905年（清光绪三十一年）

蕉岭县丘、傅两姓因山林争执引起激烈械斗，官绅束手。姚德胜前往调解，即捐卹金3,000银元，另买下争执山林并立界碑为两姓公山，使两姓重归于好。

1908年（清光绪三十四年）

马来西亚政府为表彰华侨姚德胜对开发怡保所作的贡献，将他出资兴建的商店直街命名为“姚德胜街”。将他新建的市场命名为“姚德胜市场”，并立大理石碑纪念。

同年，英皇赐予姚德胜“和平爵士”勋章。

1912年

辛亥革命成功，孙中山先生为表彰姚德胜捐巨款支持革命的爱国热忱，特向他颁发一枚“一等嘉禾勋章”。

1913年

侨领姚德胜先后（至1915年）捐献十万银元，在大柘羊子甸兴建平远县立中学新校舍并置校产，总建筑面积万余平方米。

1915年

爱国华侨姚德胜于1月8日在家病逝。

1927年

枫头华侨余科义为创化小学捐助大洋300元；为景贤中学捐资兴建“兆明教室”一座。

1930年

8月，归侨、赤卫队分队长、蕉丰县革命委员会热水乡支会委员曹柏灵，被叛徒出卖，守死不屈，壮烈牺牲。

1933年

10月，原平远县县长林公顿为坝头华侨余科义新建的“发软居”落成送匾祝贺，匾曰：“光荣祖国”。

1935年

热柘三乡公学校长黄槐珊，发动谢永义、刘德义、刘懋汉、刘德清、黄新庆、曹锡三、钟鼎祥、曹文运、黄天发、丘运福等几十名华侨，捐资改建柚树村“三乡公学”教学大楼和增添设备（现为热柘华侨中学的前身）。

1939年

华侨刘德义、谢永义、丘运福三人，捐资建造横梁溪钢筋水泥大桥一座。桥名“横梁溪桥”。

1941年

7月，县政府对华侨（含港澳同胞）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一些调查。

1950年

11月23日、12月11日，共有两批马来西亚难侨马德清、张化生等12名回国，由人民政府作妥善安置。

12月12日，平远县完成了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第一次对华侨户口和华侨土地的调查统计工作。

1952年

秋，平远与蕉岭合署办公，平远侨务工作由蕉岭县民政科统一办理。1954年春，蕉平分县，侨务工作仍由平远县民政科办理。

1955年

平远县委、县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到热水、长田、坝头等侨乡，按政策提前改变土改时划为华侨（含港澳）地富户的成份，至1956年完成。

1956年

1月27日，中共平远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大力动员归侨、侨眷参加合作化运动及侨眷规划入社时有关政策问题的指示》。

10月，平远县府遂派归侨丘德舜前往北京出席全国第一届归国华侨代表会。

1957年

12月27日，召开第一次平远县归侨、侨眷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平远县归国华侨联合会会委员、常委委员，正式成立了“平远县归国华侨联合会”。主席丘德舜，副主席李家书。

1958年

1月3日，热水一批旅印尼侨胞，热心捐资3500港元为文化小学（热水小学前身）在黄泥塘建新校舍。

春，旅外乡亲叶晚香、李天生首次为县侨联各捐赠人民币200元；旅由旅外侨胞杜菊秀、马志良等在海外活动，劝捐侨联经费人民币4,000多元。

10月，华侨曹发文回国观光。在探亲期间受到县政府领导热情接待，并应邀参观平远县高峰滩水电站，他在县侨联全体委员会上发表观感。

11月26日，华侨曹发文、刘秀佛及归侨丘德舜，侨眷林菊芳等7户，为支援高峰滩水电站建设，共向广东省华侨投资公司投资人民币16,400元（已依期还清本息）。